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与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研磨”）2018年度向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叶氏”）销售研磨产品不超过4,000万元，2018年度，金牛研磨共向青岛叶氏销售研磨产品1,135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批准额度。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金牛研磨和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研磨”）2019年度向青岛叶氏销售研磨产品合计约3,700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4%。

关联董事叶现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19年度金牛研磨已经向青岛叶氏销售研磨产品291.18万元，启航研磨向青岛叶氏销售产品0.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叶现军，注册资本 260 万元，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叶氏总资产 2,280.77 万元，净资产 531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95.51 万元，净利润 48.93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叶现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叶现军先生持有青岛叶氏 80% 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牛研磨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与徐海东、邹江华、庄建平、袁玉平及启航研磨在江苏省常州市签署了《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徐海东和邹江华、庄建平、袁玉平及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金牛研磨以 2,897.72725 万元自有资金对启航研磨增资，认购启航研磨 2,318.1818 万元的出资额，占启航研磨 51% 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增资控股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青岛叶氏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子公司金牛研磨及控股孙公司启航研磨向青岛叶氏销售产品形成关联交易。因此，金牛研磨和启航研磨与青岛叶氏之间的交易需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履约能力分析

青岛叶氏是金牛研磨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启航研磨是金牛研磨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叶氏向金牛研磨采购砂纸、砂布等产品，双方合作多年，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双方合作及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 年度，金牛研磨将继续向青岛叶氏销售产品，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预计年度销售额约 3,200 万元；2019 年度，启航研磨将向青岛叶氏销售产品，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金牛研磨和启航研磨 2019 年度向青岛叶氏销售研磨产品合计约 3,700 万元，约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

经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金牛研磨向青岛叶氏销售研磨产品约 3,200 万元，启航研磨向青岛叶氏销售研磨产品不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孙公司与青岛叶氏的关联交易遵守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牛研磨和启航研磨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其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发生。金牛研磨和启航研磨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事项为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该事项为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金牛研磨与青岛叶氏签订的 2019 年度《长期合作合同书》；
 - 5、启航研磨与青岛叶氏签订的 2019 年度《长期合作合同书》
-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